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18 年 11 月 14 日註冊成立

(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所有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No. 255
編 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name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fth day of April
簽 署 於 一 九 九 五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本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1911 年—1915 年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 1918 年 11 月 14 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簽署： HUGH A. NISBET

公司註冊官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 股東的法律責任有限。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任何條例的附表或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釋義

釋義

4.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本細則的名詞應解釋如下：

「本細則」即指現行或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即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即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電子通訊」即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執行董事」即指行政總裁及根據細則第 96(D)條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即指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混合模式會議」即指以下列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6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即指本公司的股東；

「辦事處」即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即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另，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繳足」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即指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之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細則第 53 條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登記名冊」即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即指本公司的公印或任何根據《條例》容許擁有的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助理或副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其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會議」即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址、網上會議、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凡對書面的提述包括以打字、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或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閱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該表示形式以電子顯示方式呈現，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或任何必要之股東選擇之形式（如適用）須符合《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

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該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涵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意指人士的文字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男性的文字則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且亦指採用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對某人在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該人（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有《條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和「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及

凡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方式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簽署或簽立該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形式的資料。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5.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方。

股權

發行股份

6.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認股權證

7.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

[已刪除]

8. [已刪除]

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9.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權利的修改

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10.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設立或發行更多同類別的股份

11.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

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12. (A) 除非《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須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繳付佣金的權力

13.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不包括平衡法

14.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的平衡法上、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益（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登記名冊

- 14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登記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規定的詳情。
- 14B. 除細則第 43 條另行規定的情況外，存置於香港的登記名冊須於辦事處或登記名冊根據《條例》存置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每日至少兩個小時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會指明的費用後查閱。

股票

發出股票

15.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或聯交所

當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後，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更換股票

16.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之最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補發股票，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股票的蓋印及簽署

17.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證書須（如果《條例》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

18.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

本公司有權出售逾期未繳款的股份

19.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 14 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出售。

售款的應用

20.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又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撤銷、延後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分期付款

22.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3.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逾期款項的利息

24.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 1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催繳股款的視作到期金額

25.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催繳股款的區分

26.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預繳催繳股款

27.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 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8.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沒收股份

董事會有沒收權

29.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可予沒收的通告

30.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送達日期 14 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沒收方式

31.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布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沒收通告

32.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物

33. 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繳款之餘下責任

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 10%（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喪失利息及索賠

35.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沒收證據

36. 凡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擁有權益的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不知所蹤的股東

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a)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在有關期間內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三張）並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間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按《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指）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即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轉讓股份

轉讓方式

38.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簽立轉讓

39.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者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在公司施行的任何條款下，本公司可接受轉讓文件以機械形式簽署，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及
- (e) 就該轉讓已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可予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

41A.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孩、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拒絕通告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 28 日內，向提出要求之人士送遞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暫停過戶登記

43. 董事會有權決定暫停過戶登記的合適期間，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每曆年不得超過 30 日或《條例》可能指明的其他最長期間。

股份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法律施行下的股份擁有人的登記權

45.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該等人士的股息及投票權

46.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 60 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增加資本

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有權指示出售新股予現行股東

48.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透過增加資本的決議案指示首先將出售新股或其任何股份提供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且與其持有股份的數目成正比例，或作任何其他發行新股的規則。

新股受本細則約束

49. 新股應受本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條文約束。

更改資本

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條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就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實體場地（虛擬會議除外）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細則第 62A 條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及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 5% 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中不少於 5% 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載於該要求的事項或決議及於該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遞予董事會，該會議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通知

53. 除《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及**(b)**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a)**（虛擬會議除外）指明會議的實體場地（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場地舉行並採用令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任何科技（按照《條例》規定），則包括會議之主要實體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

會議，通知須包括此點之陳述，並載明供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於每次會議上使用不同的虛擬會議科技）或載明在該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細資料；(c)會議日期及時間；(d)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及(e)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 95%總投票權。

意外遺漏給予通知

54.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委任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延遲

55. 在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實體場地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無需股東批准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和／或時間及／或更改實體場地和／或虛擬會議科技和／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或變更而不必另行作出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或發生的情況。

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實體場地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和形式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會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和形式及（如適用）虛擬會議科技的通知應以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且倘將於延遲或改期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無須再次發出任何隨附文件。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委任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55A. 細則第 55 條受以下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遲或通知指明的實體場地或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科技如此變更，本公司將盡可能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該延遲或變更的通知（惟倘未能刊發該通知，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
- (b) 當會議按照細則第 55 條延遲或改期或作其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 61 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或如上文(a)段所述於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內已載列相關資料，否則董事會將訂定延遲或改期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並指明就該延遲或改期之會議提交有效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除非有關委任代表委託書已被撤回或由新的委任代表委託書取代，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委託書將就延遲或改期之會議繼續有效），以及以董事會可釐定的方式，在有關情況下以合理通知期向股東發出該等詳情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56.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法定人數

57.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不應視作議事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10 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本人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解散或延後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

58.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其後 14 日至 28 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實體場地（如適用）舉行；又就該續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委任代表到會（不論其

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續會的法定人數。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

59.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 5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股東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會議主席

60.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董事會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主席有權延後會議

61. 受限於細則第 62C 條之規定，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場地（如適用）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但續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沒有續會通告

62.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續會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將在續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 62A.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該會議為混合模式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應視為已經開始；
- (ii) 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及會議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iii) 當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委任代表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時，虛擬會議科技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場地）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本公司之成立地點而作出應用。

62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其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管理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管理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上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變更任何上述安排，惟（如適用）根據上述安排在任何會議地點不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任何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任何當時生效以及載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2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場地或可供出席會議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科技不足以滿足細則第 62A(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作為；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

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無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會議）。在延後會議前已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2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並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之數量、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從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於實體會場或以電子方式）。
- 62E.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除細則第 62C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外，如一名或多名人未能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2F. 就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者除外），除非(a)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提呈有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已提供接收有關通知的電子地址，則為本公司已於該電子地址接收該通知）；或(b)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另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該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的範圍。

投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除(a)任何股份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b)本細則另有規定及(c)《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擁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如一位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將無權就決議案投票，惟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將擁有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6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a)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b)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

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66.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投票表決的方式

67. 投票表決時，可以本人或其委任代表投票。

表決的投票

68.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投票數目相等

69.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70.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登記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無能力投票股東的投票

71.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委任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

部分繳款股份無權投票

72.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不被計算的票數

73.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錯誤導致失效

74. 倘若(i)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簽署委任代表文件

7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予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並須以下述方式簽署：(a)倘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或以董事不時可予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由該名個人認證；及(b)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或以董事不時可予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由該法團認證。就本細則條文，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件的程序，而未有採用該程序認證的任何該等文件將被視為未由本公司接收。

法團代表

76. 在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下，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認可結算所

77.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名或多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該名授權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委任代表不需為股東

78. 委任代表不需為股東。

遞交委任代表文件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必需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方式），而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不會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送遞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79A.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指定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委託文件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委任之有效性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惟須受本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有關限制及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有關以電子方式送遞之方式可被一般性地採用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

80. 委任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表格。除在委任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代表表格

81.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委任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委任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委任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細則第 **54** 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只限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代表的股東。

委任代表的授權

82.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委任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兩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委任代表可表決等

83. 委任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委任代表按其認為合適，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委任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效力不受影響

84. 按委任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委任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85.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五位。

委任及辭退董事

本公司可委任董事

86. 除本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除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於其獲推選或重選後的第三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8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被股東辭退

89.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下的任何損害賠償），亦可（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論。

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90. 在股東大會上可獲推選為董事者僅包括以下人士：

- (a) 於會上退任之董事；
- (b) 獲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及
- (c) 以下列方式獲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該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士本人）：

該股東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七日內向秘書送遞以下文件：

- (i) 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並述明股東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 (ii) 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同意獲推選的書面通知。

取消董事資格

取消董事資格

91.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c)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e)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g)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無需持有股份資格

92.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卸任

董事卸任

93. 正屆卸任的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時止。

再獲推選的資格

94. 行將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推選。

視作再度當選

95.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屆滿卸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議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行政總裁及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作行政職務

96. (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行政總裁，並決定任期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 (B) 除董事會的任何明文指引外，行政總裁將有權執行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政策，並對其運作作一般監督。
- (C)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任何其他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行動而真誠地與該行政總裁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的影響。
- (D)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決定其任期及其他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執行董事的酬金

97. 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酬金及支出

董事袍金

98.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繳付每一位董事一項袍金。

董事的支出

99. 每一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前往或居留於其平常居留的司法管轄區外，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董事的利益關係

董事的利益關係

100.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在《條例》的規限下）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公司擁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關係，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關係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關係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該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要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按情況適用)的利益關係屬重大，該董事須(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按情況適用)的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紙本形式(以專人送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或如收件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該已獲同意之電子形式(以已獲同意的方式)提交。如該申報以書面形式作出，作出該申報將視為構成提交該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而《條例》第 481 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將會適用，如同該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對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為：**(a)**就其於該通知指明的法團或商號有利益關係(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以後於與該指明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就其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以後於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一般通知中須述明董事於指明法團或商號的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議提交的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議舉行當日起生效。以書面作出並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一般通知於其送交予本公司之日起第二十一起效。

-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關係，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 (iii) [已刪除]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於本細則第 100(H)條，有關合約之提述包括提述任何擬訂立的合約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之交易或安排。

- (I)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提述應按照《條例》第 486 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詮譯。
- (J) [已刪除]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 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

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L)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除《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董事會的借貸權

102. 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除《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性的抵押品。

董事會可對僱員或前僱員作出準備金

103.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董事會可成立代理處

104.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董事會可委任受權人

105. 董事會可以委托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托書可包

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本公司就正式印章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海外登記名冊

107.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支票等的簽署

108.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存置會議記錄

109.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每一次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b) 本公司所有會議、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110.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充份證據，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的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董事會可發放退休金

111.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又除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喪失資格。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11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延後或延遲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以書面、口頭通知、電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傳真號碼傳真、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四人，方可進行議事。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惟全體參與者需能夠就此與全部其他參與者即時對話溝通。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仍然在任董事可繼續處理事務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仍然在任的董事或縱使只得一名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則他們可以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為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下）一位副主席將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並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17.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1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的權力），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該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或針對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頒布之規則。就如前述授予之任何權力、職權或自決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委員會的權力

119.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0.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細則所頒布的規則代替。

書面決議案

121. 任何可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於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均可（視乎情況而定）藉全體董事或全體委員會委員（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除外，惟該人數仍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簽署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書面批准，通過為一項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任何如此通過的決議案將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類似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 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該決議案的董事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行為的有效性

122.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前述的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

秘書

董事會委任秘書

123.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去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雙重職能受限制

124. 凡《條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

印章的使用

125.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已經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在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以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股息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可宣布股息

126. 除《條例》及以下列明的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中宣布根據股東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及權益付予股東股息，但宣布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股息的分配

127.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布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

128.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亦可在其認為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催繳股款的扣除

12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予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其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必須繳付給本公司所有到期款項（倘有者）。

股息不可計息

13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須支付利息。

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131.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布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支付股息形式

132.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支賬付款，銀行轉賬，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如屬支票或股息單，則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於登記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終止郵寄股息支票／股息單

133. 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按照本細則指明的方式寄發而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i) 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或
- (ii) 連續兩次未予兌現。

則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日後獲派的股息將視作無人認領的股息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處理。

無人認領的股息

134.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以分攤資產代息

135.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指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款股份或債權證形式支付，董事會應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妥協，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放棄零碎股份或訂定該指定資產的可分派價格，籍以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指定資產賦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信託人。

儲備

董事會可撥出儲備

136.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酌情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酌情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將利潤資本化

資本化發行

13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用途。

董事會應解決零碎權益

138.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儘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董事會可訂定記錄日期

139.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布，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事前或事後。

賬目記錄

董事會存置賬目

140.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存置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的賬目記錄。

賬目存置地點

141. 賬目記錄應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賬目應公開給予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籍或文件。

賬目分派

142.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財務報表並安排將有關報表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可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報表。
-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登記名冊及／或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C) 倘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同意或視作同意（倘若及在適用範圍內需要該同意），把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條例》下送交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刊發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就每名此等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在會議舉行前的不少於 21 日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B)段下的責任。
- (D) 就本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

委任核數師

143.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職責受《條例》規管。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電子方式、於電腦網絡提供或其他方式發出

144.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包括電子通訊或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交付予另一人：

- (i) 由專人送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由該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名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 (iii)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v)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

送達時間

145.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

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在於香港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按《條例》第 203 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指）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 24 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不論根據《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是否須發送通知，應視為在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該電腦網絡上提供後 24 小時已送達論。

送達方式

146. (A) 本公司可以親筆、機打、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可以中文、英文或雙語（中英文）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 142 條所述該等文件，以及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足夠送達

147. 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傳送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生，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作已送達任何符合該股東姓名登記的獨立或聯名持有人，除非在通告或文件寄出前一日（若非郵寄者，則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以前一日），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刪去，又上述的送達方式，不論其用途為何，亦應視作足夠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經或依靠其索償）。

視作收到通知

148.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的股東為所有目的應視作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在所需情況下，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到通知。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49.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銷毀文件

本公司銷毀各類文件的權力

150.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消該委托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取消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六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
- (ii) 本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儘管本細則另有所訂，董事可在有關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細則(a)至(d)所列，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但本條款所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清盤

清盤時攤分實物

151.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上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作合理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自願清盤

- 151A.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5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職員，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 (B) 公司可為本身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公司本身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因該名董事（及／或其他職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毀壞、責任及索償；
- (b)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及
- (c)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某有聯繩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 152(B)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的「有聯繫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目 錄

細則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	---

釋義

釋義	4
----------	---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5
-------------	---

股權

發行股份	6
------------	---

發行認股權證	7
--------------	---

[已刪除]	8
-------------	---

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9
-------------------------	---

權利的修改

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10
--------------------	----

設立或發行更多同類別的股份	11
---------------------	----

股份

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12
------------------	----

繳付佣金的權力	13
---------------	----

不包括平衡法	14
--------------	----

登記名冊	14A、14B
------------	---------

股票

發出股票	15
------------	----

更換股票	16
------------	----

股票的蓋印及簽署	17
----------------	----

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	18
------------------	----

本公司有權出售逾期未繳款的股份	19
-----------------------	----

售款的應用	20
-------------	----

催繳股款

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21
-----------------	----

分期付款	22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3
逾期款項的利息	24
催繳股款的視作到期金額	25
催繳股款的區分	26
預繳催繳股款	27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8
 沒收股份	
董事會有沒收權	29
可予沒收的通告	30
沒收方式	31
沒收通告	32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物	33
繳款之餘下責任	34
喪失利息及索賠	35
沒收證據	36
 不知所蹤的股東	
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轉讓股份	
轉讓方式	38
簽立轉讓	39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41A
拒絕通告	42
暫停過戶登記	43
 股份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傳轉	44
法律施行下的股份擁有人的登記權	45
該等人士的股息及投票權	46
 增加資本	
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有權指示出售新股予現行股東	48
新股受本細則約束	49
 更改資本	
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50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及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 5%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通知	53
意外遺漏給予通知	54
股東大會的延遲	55、55A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56
法定人數	57
解散或延後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	58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	59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59A
會議主席	60
主席有權延後會議	61
沒有續會通告	62
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62A – 62F
投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以投票方式表決	64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66
投票表決的方式	67
表決的投票	68
投票數目相等	69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70
無能力投票股東的投票	71
部分繳款股份無權投票	72
不被計算的票數	73
錯誤導致失效	74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簽署委任代表文件	75
法團代表	76
認可結算所	77
委任代表不需為股東	78
遞交委任代表文件	79、79A
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	80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代表表格	81
委任代表的授權	82
委任代表可表決等	83
效力不受影響	84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85
委任及辭退董事	
本公司可委任董事	86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88
董事被股東辭退	89
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90
取消董事資格	
取消董事資格	91
無需持有股份資格	92
董事卸任	
董事卸任	93
再獲推選的資格	94
視作再度當選	95
行政總裁及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作行政職務	96
執行董事的酬金	97
酬金及支出	
董事袍金	98
董事的支出	99
董事的利益關係	
董事的利益關係	100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董事會的借貸權	102
董事會可對僱員或前僱員作出準備金	103
董事會可成立代理處	104
董事會可委任受權人	105

本公司就正式印章的權力	106
海外登記名冊	107
支票等的簽署	108
董事會存置會議記錄	109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110
董事會可發放退休金	111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112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仍然在任董事可繼續處理事務	115
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17
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18
委員會的權力	119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0
書面決議案	121
行為的有效性	122
秘書	
董事會委任秘書	123
雙重職能受限制	124
印章	
印章的使用	125
股息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可宣布股息	126
股息的分配	127
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	128
催繳股款的扣除	129
股息不可計息	130
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131
支付股息形式	132
終止郵寄股息支票／股息單	133
無人認領的股息	134
以分攤資產代息	135
儲備	
董事會可撥出儲備	136

將利潤資本化	
資本化發行	137
董事會應解決零碎權益	138
記錄日期	
董事會可訂定記錄日期	139
賬目記錄	
董事會存置賬目	140
賬目存置地點	141
賬目分派	142
核數	
委任核數師	143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電子方式、於電腦網絡提供或其他方式發出 ...	144
送達時間	145
送達方式	146
足夠送達	147
視作收到通知	148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49
毀滅文件	
本公司銷毀各類文件的權力	150
清盤	
清盤時攤分實物	151
自願清盤	151A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52